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四川凉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黎晓华、周裕春诉你及深圳莲鹏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变更前名称：深圳莲鹏实业有限公司）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220、423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22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黎晓华撤回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黎晓华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600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黎晓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394.74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黎晓华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23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周裕春撤回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裕春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100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裕春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505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周裕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